



為您的醫療護理作出決策

遵照一項稱為《病人自決法案》的聯邦法律，我們發佈這份資料。這項法案，連同紐約州法律，旨在保護您為自己的醫療護理作出決定的權利，包括接受或拒絕治療的權利。如果您不能自己做決定，您也有權利指定某人替您做決定。

作為一個成人，您有這些權利：

- 您有權利選擇現在或將來您想要或不想要的醫療治療。
- 如果將來您不能自己做這些決定，您有權利指定某人替您做醫療護理決定。
- 您可以告訴您的醫生或以書面形式表述您對自己的護理決定。
- 您可以隨時改變心意。

您如何決定您的醫療護理

為什麼我應該參與決定我的醫療護理？

您的醫療護理對您的影響最大，所以您應該參與任何有關您的醫療護理的決定。

我如何參與決定我的醫療護理？

與您的醫生或居家健康護士討論您想要的選擇。提出問題，並讓參與您的護理的人知道您希望什麼。與他們討論您現在想要什麼，不過也跟他們討論將來如果您一旦沒有能力為自己的醫療護理做出決定時，您希望如何處理。您可以將您的意願寫下來，並由兩名證人簽署聲明，以保護您的權利。這樣的聲明被稱為醫療護理預立指示。

什麼是醫療護理預立指示？

醫療護理預立指示文件說明了如果將來您不能為自己的醫療護理做出決定，您希望採取哪些措施。在紐約州，指定另一位成人為您做醫療護理決定的文件被稱為醫療護理委託書。給您的醫生和其他參與治療的人員的具體指示的文件被稱為生前遺囑。您可以有一份同時指定某人並註明具體指示的文件。

是什麼狀況使我不能為自己決定醫療護理？

根據法律，您被認定有能力為自己做醫療護理決定，除非您的醫生，有時在其他醫生的協助下，確定您不能夠理解您必須做的醫療護理決定，或替代決定的風險和益處。

誰會替我做出醫療護理決定？

如果您不指定某人，最後任何參與您的護理的人或法院可能為您做出決定。

誰必須按照我在醫療護理預立指示上所說的執行？

只要您的意願是合法的，任何參與您的護理的人必須執行您的意願，或者試圖找到願意執行您的意願的人。

如果我不同意我的醫生或居家健康護士的意見，該怎麼辦？

您的醫生和護士會以他們認為最適合您的方式提供治療。如果對於您的醫療護理，您不同意您的醫生或護士的意見，您可以另外找其他醫生或居家健康護士。

我應該在我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上說些什麼？

您可以說任何您想要說的，但最好指定某人並與該個人討論以下問題。您也可以把您的感受寫在您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上。

- 如果您的呼吸或心臟停止，您是否想要接受復甦急救？
- 如果您無法自主呼吸，您是否想要使用呼吸機（人工呼吸機或呼吸器）以恢復您的呼吸？
- 如果不能以其他方式餵食，您是否想要插管餵食（接受人工營養和水分）？
- 您是否想要服用藥物，例如止痛藥，即使這些藥可能讓您的生命終止得更快？
- 您是否想要服用藥物，例如止痛藥，即使這些藥可能讓您的生命終止得更慢？

我是否必須訂立醫療護理預立指示？

不必，但是最好是訂立一份，以便當您不能為自己做出醫療護理決定時，讓參與您的醫療護理的人知道您希望如何處理。

我要怎樣寫醫療護理預立指示？

您可以將您的意願寫在一張紙上，或要求我們提供表格。您應該在文件上註明日期，並由兩個人簽名作為見證人。

我應該如何處理我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

您應該給您指定替您做出醫療護理決定的人、您的醫生、家人和任何可能參與您的醫療護理決定的人一份副本。

如果我想更改我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該怎麼辦？

您可以隨時更改或取消您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您可以重寫一份新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撕毀先前的版本或告訴參與的人您已改變心意。您應該讓您告訴過您先前意願的任何人知道您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已變更。尤其重要的是，要讓您的醫生或護士知道任何意願變更。

我怎樣才能確保我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具有法律效應？

我們的表格符合紐約州法律的要求。如果您按照該表格上的指示填表，您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在紐約州應該是合法的。您也可以請一位律師幫您起草醫療護理預立指示或審閱您已經草擬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目前為止，沒有一份醫療護理預立指示表格在所有 50 個州皆有效。

如果我需要更多關於醫療護理預立指示的資料，該怎麼辦？

請向我們諮詢，我們將盡力為您解答，或為您轉介能夠協助您的人。